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上海筑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办公楼。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与朱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回避表决，由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孙春燕、冯超龙、刘程、程璐、孙华俊、金春耀、邵俊炜、陶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此激励对象人数由 191 人调整为 183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 251.5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220.2 万股，预留 31.3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丛中笑先生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与丛中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亦回避表决。此议案由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4 月 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丛中笑先生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与丛中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亦回避表决。此议案由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42.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33,588.89 万元，较之 2014 年分别增长为-3.18%和 84.12%，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董事会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对现有业务架构和管理体系等重新梳理及调整,使其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逐步承担公司现有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